指导案例13

行政机关：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

当事人：张某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张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从事药品销售案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反映张某在微信朋友圈倒卖药品，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对张某居住地检查时发现其手机中有销售药品的记录，随后在其母亲租住地发现待售药品，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母亲在2021年9月患白血病后长期服用激素类、化疗类和抗菌类的药物，当事人自2023年7月开始为其母亲购买病友剩余的药品。当事人自2024年4月开始将从病友处收来的药品再转卖给其他病友。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本案货值金额5380元。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四、决定结果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10000元；2.没收经营的药品143盒。

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依法取得了以下证据：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微信朋友圈截图、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从事药品销售的事实；

协助调查函9份，证明现场发现的药品经协查，未发现有假药的事实；

当事人母亲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结算单等证明当事人母亲患有白血病及长期服用药物的事实。

证据的收集一方面从现场发现的药品、药品的来源及用途证明当事人确实存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事实，另一方面围绕药品真伪等核心问题全面收集支持裁量的证据，证据较为充分具体。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从事药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协查所售药品均为正规企业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因亲属患病而在病友群收售药品，均有一定的互助性质，违法行为轻微，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员、场所、机构、制度等条件并取得许可，购进药品应当从合法渠道，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与此同时，在本案的处理中也充分考虑到白血病这一特殊群体的用药实际需求，在核实涉案药品为正规企业合法生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减轻处罚，较好的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